

Q/ZJHM001-2014

浙江省红木研究会标准

红木制品鉴评规范

Hongmu Products Appraisal Standard

2014 - 11 - 01 发布

2014 - 11 - 01 实施

浙江省红木研究会 发布

前 言

本规范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规范由浙江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规范由浙江省红木研究会提出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浙江省红木研究会、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、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浙江年年红家居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院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吴晓平、王嘉明、方崇荣、李文珠、沈国华、吕连华、李康、倪永忠、王继、郭牧。

红木制品鉴评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木制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与鉴评内容、鉴评原则和鉴评要素、鉴评方法以及等级划分等，并对鉴评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等进行控制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红木制品的鉴定评价，其他木材制品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107 红木

SB/T 10758-2012 红木商用名称

SB/T 10759-2012 红木制品等级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。

3.1 红木

红木是指GB/T 18107中规定的5属[紫檀属、黄檀属、柿属、崖豆属及铁刀木属(决明属)]8类（紫檀木类、花梨木类、香枝木类、黑酸枝木类、红酸枝木类、乌木类、条纹乌木类和鸡翅木类）33个树种的心材，其密度、结构和材色（以在大气中变深的材色进行红木分类）符合标准规定的必备条件的木材。此外，上述5属中未列入的其他树种的心材，其密度、结构和材色符合GB/T 18107的也可称为红木。

3.2 红木制品

红木制品指采用GB/T 18107中规定的5属8类树种的心材制成的家具、工艺品、地板、门窗以及文化与生活用品等，包括明清传统风格以及符合现代人们生活需求的型美、材良、工精的木制品。

3.3 红木制品工艺与品质

指红木制品在选料、制作和艺术加工方面的讲究情况。

3.4 红木制品鉴评

指鉴定红木制品的材料质量、工艺品质，评价其文化传承和社会价值的过程。

4 分类与鉴评范围

4.1 分类

4.1.1 按材料分

紫檀木、香枝木、黑酸枝木、红酸枝木、花梨木、乌木、条纹乌木和鸡翅木 8 类。

4.1.2 按流派分

可分“京作”、“苏作”、“广作”、“东作”等类别，主要分布在北京、江苏、广东、浙江、福建等地，为我国明清家具的主要流派。

4.1.3 按文化传承分

从文化传承角度，可分有明朝、清朝、民国、现代红木制品。

4.1.4 按加工方式分

可分机械加工、手工加工和混合加工。

4.2 鉴评内容

依据人们的消费需求和特点，对红木制品的用材状况、实用性、观赏价值、历史与文化内涵等进行鉴评。提升人们对红木制品的鉴赏能力、审美取向和人文意识，从而达到共同认知和价值尺度。

5 鉴评原则与鉴评要素

5.1 鉴评原则

鉴评工作必须本着科学、严谨的态度，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基本原则，不得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鉴评专家必须恪守职业道德，增强责任感，对鉴评工作认真、负责。鉴评原则为：

5.1.1 运用模糊数学理论将经验型评价转化为量值评价；

5.1.2 由量值大小来区分红木等级类别；

5.1.3 采用多学科、多视角、多因素加权综合评判法确定鉴评指标体系；

5.1.4 根据红木材料品质、工艺品质、文化传承、知名度等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其权；

5.1.5 鉴评过程应避免繁杂，便于操作。结果用文字表述，只作等级类别评价。

5.2 鉴评要素

5.2.1 材料品质

5.2.1.1 鉴定红木种类（40）（科学价值）

紫檀木类（1种）、花梨木类（7种）、香枝木类（1种）、黑酸枝木类（8种）、红酸枝木类（7种）、乌木类（4种）、条纹乌木类（2种）、鸡翅木类（3种）

5.2.1.2 材料稀有度（30）（社会价值）

根据材料的生长、分布和采伐等因素，评价红木资源市场保有量和稀有程度。

5.2.1.3 材料天然特性（30）（使用价值和观赏价值）

材料的天然特性影响着选材的使用价值和观赏价值，包括天然纹理、色泽、硬度和材料物理化学性能。

5.2.2 工艺品质

红木制品工艺品质主要体现于造型、意韵、质地和色泽三要素。

5.2.2.1 造型（40）：构思的创造性、协调性，造型完整、品相完好；

5.2.2.2 意韵（30）：内涵丰富、意境深远、形神兼备、情景交融、主题突出；

5.2.2.3 质地和色泽（30）：光洁细润、质感好；自然柔和、色彩协调、搭配合理；有光泽；

5.2.3 文化传承

5.2.3.1 文化认知及内涵延伸（50）

命题贴切、立意高雅，有包浆、有典故等，文化内涵深、认知程度较高；

5.2.3.2 历史传承价值（30）

有无特殊的历史价值，纪念意义，有历史传承，意义重大程度。

5.2.3.3 实用鉴赏的多样性（20）

是否有实用性，有观赏性，既能实用，又可多方面多角度欣赏。

5.2.4 知名度

5.2.4.1 宣传、参展（65）（红木产业化的重要内容）

该红木制品在宣传，在参展等方面，形成的知名度、美誉度。

5.2.4.2 社会认同的广泛性（35）（群众评价）

该红木制品是否被社会广泛认同，“专家叫好、百姓叫座”的当然更好。

6 鉴评方法

6.1 鉴评步骤

6.1.1 构建指标体系

依据价值理论、价值链理论，将红木按经济价值、文化价值，以及红木形成、开采、加工、认知的价值链进行价构分解，从而将模糊、困难的红木制品鉴评，用材料品质、工艺品质、文化传承、知名度4个指标进行鉴评，形成相对清晰的红木制品鉴评指标体系。

6.1.2 量化指标分值

将每个指标的模糊概念进行量化，赋予100分值，按通俗习惯的百分制对红木制品各个指标评分。评分原则是鉴评人根据鉴评标准评分，特别注意“贴适度”。

6.1.3 确定权重

根据红木制品材料品质、工艺品质、文化传承、知名度等指标的重要程度不同，确定权重，赋予权数，总权数100。

6.1.4 计算分值

4个指标是从不同的方面对某红木制品进行鉴定评价，然后运用数学加权平均法，汇总计分。

6.1.5 确定等级

分值大小即反映了人们对某红木制品共同的认知和价值尺度，以此区分红木制品的等级类别，达到鉴评目的。

6.2 鉴评指标及权重

将红木制品用4个指标来综合鉴评，每个指标以百分制来评分，通过7名(含)以上的专家鉴评后，加权平均，分值为评价红木制品等级类别的依据。详见表1。

表1 鉴评指标、权重及内容

序号	指标名称	权重分配	鉴评内容
1	材料品质	40	红木种类、稀有性、理化特性、科学内涵
2	工艺品质	35	工艺品质、美感、神韵……的审美
3	文化传承	15	文化内涵的深广度，历史传承的意义，命题的确切性等
4	知名程度*	10	知名度、美誉度，品牌影响力，认同广泛性
注*：省名牌企业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创制的作品可加10%；非遗传承单位或传承人可加10%			

6.3 鉴评程序

6.3.1 鉴评活动由浙江省红木研究会主办，成立由林业科研、质量鉴定、生产加工以及文化艺术、经

济管理、社会收藏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红木鉴评委员会。

6.3.2 在鉴评师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七位以上鉴评委成员组成鉴评组，该鉴评组的专家应有各方面的代表性，代表社会各方对红木制品进行鉴评。

6.3.3 鉴评专家组推选组长 1 名，主持鉴评工作，并明确每项鉴评指标的专家发言人。

6.3.4 组委会对参加鉴评的红木制品，统一编号，隐去单位和经营者或收藏者姓名。

6.3.5 鉴评组成员对鉴评红木制品逐一进行讨论，各项指标的专家发言人分析评价，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，由鉴评专家各自填写鉴评表，交鉴评委员会存档。

6.3.6 由鉴评委对某红木制品的专家鉴评结果进行汇总计分，并确定红木制品等级类别，作出文字评述。

6.3.7 由鉴评专家组组长对某红木制品的鉴评结果进行确认签字。

6.3.8 由鉴评评估机构或主办单位鉴评委颁发鉴评证书。

7 鉴评分级和鉴评证书

7.1 鉴评分级

鉴评结果分 2 档 6 级：60-73 分为佳品；74-87 分为精品；88-100 分为珍品。见表 2。

表 2 鉴评分级表

等级	佳品		精品		珍品	
	2 级	1 级	2 级	1 级	2 级	1 级
分值	60~66	67~73	74~80	81~87	88~94	95~100
注：60 分以下不评级。						

7.2 鉴评证书

证书内容包括：

7.2.1 红木制品鉴评证书的名称、编号

7.2.2 红木制品的名称、制品尺寸(高、宽、厚)、材料种类及产地等

7.2.3 鉴评依据、鉴评等级、鉴评评语或结论

7.2.4 鉴评组织者名称、鉴评时间

7.2.5 制品彩图或照片

7.2.6 其它：必要的申明和说明，如公开查询方式、投诉电话或网站信息等。

8 争议的处理和解释

主办单位负责争议的处理和解释。

9 附件

9.1 红木制品鉴评细则，附录 A

9.2 红木鉴评计算机软件系统 附光盘软件

9.3 表式附件：登记表，附录 B；鉴评表，附录 C；汇总表，附录 D

9.4 彩图版“红木制品鉴评证书”

附录 A 红木制品鉴评细则

为规范红木制品，促进红木产业的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红木制品鉴评规范》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红木鉴评活动的组织

鉴评活动须经省红木研究会审核备案，省市专业机构可以分别组织鉴评活动，鉴评专家组由主办单位邀请。权利义务详见具体办法。

二、鉴评人员的要求及组成

1、鉴评师基本要求：

- 1) 文化程度要求大专以上学历，专业与林业、红木加工、文化艺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收藏等有关联。
- 2) 从事红木研究、加工、经营、收藏 10 年以上。
- 3) 中国红木家具协会或省红木研究会会员，为人正直品德高，做事认真口碑好。

参与红木制品鉴评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，并具备鉴评师、价格评估师及副高以上相关专业的资质。

鉴评师统一组织培训，经理论与实践考试合格者，发给鉴评师资格证书；鉴评师入红木鉴评专家库；采用随机抽取形式统一组织调用。鉴评师职责与义务见《红木鉴评师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鉴评经费

鉴评费用由计件基本费加鉴评等级的费率构成(见附表)，由鉴评活动主办单位收取，与鉴评工作结果无关。专家费用、组织办公费用、证书工本费等另行支付。

收费标准

鉴评等级	佳品		精品		珍品	
	2 级	1 级	2 级	1 级	2 级	1 级
基本费（元）	100	150	200	300	500	800

**附录 B
自评登记表**

编号：

分类：红木家具 工艺品 其它类

产品名称		完好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裂	
种类产地		尺寸 mm	长×宽(厚)×高：	
自 评		文 化 认 知		
产 品 特 色		宣 传 参 展		
照 片	(可另附)	备 注		
姓 名		手机： 电话：	E-mail： QQ：	
地 址			邮编：	

